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17〕208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要求，为落实农业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实现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确保地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食用农产品消费信心，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农业纸质档案追溯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建档对象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种植户、养殖户(见附件 1)。

农业电子档案追溯经济作物合作社、生产企业 280 家,覆盖面积 5.34 万亩以上;规模化蔬菜园艺场(基地)242 家,覆盖面积 6.16 万亩;对象为从事草莓、西甜瓜、桃、葡萄、柑橘和梨、蔬菜生产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见附件 2)。完成水产养殖 11.5 万亩养殖水面养殖户的信息采集(见附件 3)。

## **二、实施内容**

### **(一) 巩固农业纸质档案覆盖率**

各区继续做好农业纸质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档案的印制和发放工作,根据农业纸质档案的记录要求,加强对生产主体档案记录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 **(二) 推进农业电子信息追溯建设**

各区组织相关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生产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实行农业生产档案电子化的生产主体,可不再记录纸质档案。

### **(三) 推进二维码全程可追溯**

继续推进少量农产品二维码标签使用,实现全程可追溯。

## **三、补贴政策**

## **（一）补贴标准**

纸质农业档案追溯以实际发放档案数量为依据，市级财政按照建立每份农业档案给予 50 元的标准补贴，各区财政应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农业电子信息追溯按照上海蔬菜、经作生产管理系统运行结果开展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各区直接拨付给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上海蔬菜、经作生产管理系统统计的播种面积，市级财政给予 10 元/亩次奖励，经济作物合作社、企业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家，蔬菜园艺场（基地）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家。养殖水产品按照上报养殖水面积为依据，市级财政给予 12 元/亩奖补。各区财政、光明（食品）集团、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承担奖补资金。

## **（二）资金用途**

纸质农业档案追溯补贴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主要用于对种植户和养殖户档案的建立、维护、保存、培训、检查和代为记录等。

农业电子信息追溯补贴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信息采集、信息上传、电子档案管理以及二维码标签等。

市级财政对上海蔬菜、经作生产管理系统、水产养殖档案

追溯体系予以一定补贴，用于系统维护、系统培训和平台服务。

#### **四、工作考核**

农业纸质档案追溯考核要求各区 8 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并上报考核结果。市农委将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并随机选取 1-2 个镇检查种植户和养殖户的农业档案记录情况。

农业电子信息追溯考核由市牵头，9 月底对上海蔬菜、经作生产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和水产养殖档案追溯体系信息采集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的基础工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员，确保追溯系统与数据由专人管理，安排专人参加培训，按计划开展追溯工作评估。

##### **（二）加强资金管理**

各区要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档案记录情况的考核检查，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增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内部追溯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员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准确及时采集、输入、上传各类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全面、网上运行规范正常、可追溯管理及时有效，保障追溯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各区充分发挥监管员、协管员的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确保实现信息上网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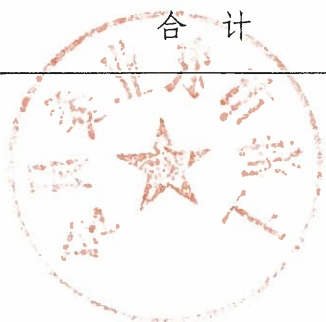
1. 2017年上海市农业纸质档案任务表
2. 2017年种植业档案追溯体系建设任务表
3. 2017年水产养殖档案追溯体系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 2017 年上海市农业纸质档案任务表

区	建档数量 (份)
闵行区	1743
嘉定区	4133
宝山区	4526
浦东新区	40066
奉贤区	24000
松江区	12000
金山区	13625
青浦区	15000
崇明区	20736
合 计	135829



## 附件 2

2017 年种植业档案追溯体系建设任务表

区/单位	追溯主体数 (个)		追溯面积 (亩)
	蔬菜	经济果林	
闵行区	蔬菜	20	4105
	经济果林	4	656
嘉定区	蔬菜	16	4114
	经济果林	36	4383
宝山区	蔬菜	15	4604
	经济果林	2	480
浦东新区	蔬菜	34	4841
	经济果林	84	16043
奉贤区	蔬菜	27	5503
	经济果林	22	4555
松江区	蔬菜	19	3754
	经济果林	12	3148
金山区	蔬菜	41	13134
	经济果林	58	6960
青浦区	蔬菜	28	8791
	经济果林	19	2719
崇明区	蔬菜	30	7495
	经济果林	40	12695
光明食品集团	蔬菜	11	5098
	经济果林	2	1718
上实农业公司	蔬菜	1	200
	经济果林	1	60
合计	蔬菜	242	61639
	经济果林	<b>280</b>	<b>53417</b>
总计		522	115056

## 附件 3

## 2017 年水产养殖档案追溯体系建设任务表

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工作任务
浦东新区农委	浦东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10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奉贤区农委	奉贤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24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松江区农委	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36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金山区农委	金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8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青浦区农委	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16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崇明区农委	崇明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完成本区 40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本公司 15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本公司 3000 亩养殖水面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包括集中宣传、追溯信息采集和网上申报等。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营造氛围, 技术指导、培训、审核、组织专家评估工作情况; 完善水产养殖档案网站;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网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相关质量安全追溯调研。



---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

